

打造古镇诉源治理“桥头堡”

——走进霸州市人民法院胜芳人民法庭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梁洪焱

“南有苏杭，北有胜芳”，霸州市胜芳古镇历史悠久，景色优美，颇有江南风范。近年来，经济和人文交汇，胜芳古镇形成了规模以上企业较多、金融机构设置健全、外地务工人员密集、非遗资源丰富等特点。

设立在胜芳古镇的霸州市人民法院胜芳人民法庭，在诉源治理过程中坚持专业审判、源头施策，将护航地方高质量发展、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效结合，开启特色发展模式，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近日，胜芳法庭的典型做法入选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五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

专业审判 厚植营商沃土

“谢谢你们帮我保住了房子！”在胜芳法庭金融审判庭，被告高某某握着法官的手不停道谢。

2016年，高某某与银行签订合同，贷款74万元购买住房。高某某未能如期履行还款义务，银行多次催要未果诉至法院。受理该案后，考虑到住房与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法官第一时间与原、被告就案件事实进行沟通。原来，被告高某某的住房是全家竭尽所能购买，因生意亏损等多重因素影响，无法按期偿还银行贷款本息。

“一旦判决，极有可能造成被告因无力一次性清偿全部贷款而对抵押房产进行拍卖的不利后果，使被告一家的日常生活陷入

男子意外坠井引纠纷 法官厘清责任促和解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刘子轩）一男子骑行电动自行车时坠入一处正在施工的污水管道排污井受伤住院，承建方却不愿意赔偿……近日，深州市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本着为双方当事人解决矛盾、化解纠纷为出发点，细致耐心做调解，成功化解了这起当事人因地面、地下施工意外坠井责任纠纷案件，实现案结事了。

原告何某骑电动自行车不慎掉入某村村南公路上一处污水管道排污井内，导致受伤和衣物、电动自行车等财物损坏。原告何某发现，其坠井处施工现场没有任何围栏，没有警示灯，亦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于近日向深州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案涉污水管道排污井承建方某公司赔偿其损失。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张新娟第一时间与双方当事人取得联系了解案情，但双方各执一词、争执不下。为详细了解案情，推动双方和解，法官分别约见双方当事人，了解案件事实，抽丝剥茧寻求事实真相，并努力促使双方达成调解。随后，承办法官又通过电话沟通、面谈等多种方式多次调解，但双方当事人仍未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案件如期进行了开庭审理。庭审中，双方当事人互不相让，并且原告申请了4位证人出庭作证，被告申请两位证人出庭作证……庭审结束后，法官并未急于出判，而是给了双方一个冷静期。

“原告何某受伤住院，但生活仍要继续，得到较多赔偿是他的最终目的。被告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漏洞，具有一定的过错，理应承担赔偿责任。”在详细分析案情的基础上，张法官将法理、情理充分融合，耐心细致地为原、被告讲明应承担的责任，继续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庭后调解。

最终，在张法官的耐心引导和调解下，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达成和解，被告某公司赔偿原告何某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9.5万元。至此，该起因地面、地下施工意外损害责任纠纷案得以案结事了。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更大的困难。”法官综合研判后，没有急于作出判决，而是积极寻求和解的可能。法官一方面建议被告筹集资金先补上一些，展现还款诚意，同时积极与银行沟通，充分讲明高某某家实际状况，还款诚意等情况，从情理法多角度做工作……经过法官耐心细致调解，当事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高某某偿还当前欠款本息，并按约定时间偿还剩余货款本息。

涉及个人住房贷款类纠纷案件，既影响金融债权的安全，又涉及民生住房权益。针对此类案件，金融审判庭充分发挥“应调尽调”的调解理念妥善处理，力求实现利益平衡和诉讼效益最大化。

胜芳法庭金融审判庭是廊坊法院系统首个金融审判庭。他们积极与银保调委会对接，完善金融纠纷调解机制，将调解贯穿始终，为构建和谐稳定的金融秩序提供有力保障。针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金融管理漏洞，金融审判庭还制发司法建议，适时组织金融机构座谈会，实现维权与规范“双轨”并进。

针对身在经济重镇的现状，胜芳法庭还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开启“全链条保护”模式，常态化走访企业，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分行业分领域“把脉问诊”，帮助企业规避发展风险。

源头施策 护航创新发展

近日，在胜芳国际家具博览会期间，霸州市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在参展宣传海报中使用专利产品图片，从而产生纠纷。

“他们侵犯了我的专利权。”当事人来到胜芳法庭咨询，寻求

解决方案。法庭干警一方面讲解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知识，一方面联系霸州（家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接着双方联合对该纠纷进行调解。从案件受理到司法确认，仅仅历时19天，极大地节省了当事人的维权成本。

这是胜芳法庭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参与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的一个缩影。

自2022年河北省首家知识产权维权中心——霸州（家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落户胜芳，胜芳法庭积极配合廊坊中院，加强与快速维权中心沟通协作，建立常态化联系制度，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作，做实知识产权纠纷化解工作。

为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胜芳法庭还积极延伸司法职能，在知识产权发掘、培育、利用、保护等方面，为相关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帮助企业筑牢品牌“防护墙”。

以人为本 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

伴随着城镇化发展，胜芳镇土地流转纠纷和城乡拆迁补偿纠纷呈现多发态势。胜芳法庭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积极完善涉农纠纷诉前化解机制，实施“问题楼盘”集中管辖，配合乡镇党委政府，对辖区“问题楼盘”逐一调研，制定科学的诉前化解方案、诉中快审方案以及判后答疑方案，助力基层稳定并有效减少诉讼增量，依法维护群众在土地流转和城乡拆迁中的合法利益。

2021年以来，胜芳法庭诉前化解涉农纠纷、涉“问题楼盘”纠纷，集中审结涉“问题楼盘”案件，

上诉率在1%以下，切实推进城镇化建设中贡献法院力量。

新型城镇化建设中，流动人员增多。胜芳法庭专门打造流动人员法律服务站，以村街为基础，在流动人口密集居住地设法律服务站40个，将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同时定期普法宣传，着力提升群众法律意识。

能动司法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胜芳古镇历史悠久，其中胜芳音乐会和胜芳花灯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胜芳法庭积极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法治宣传的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联合文旅、市政等部门开展非遗文化保护司法协作，搭建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联动平台，形成保护合力。

今年4月，胜芳法庭举办“法庭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非遗从业人员、群众代表走进法庭观摩案件的庭审并开展座谈，通过直观、立体式的现场演示，宣讲非遗保护典型案例，提高非遗保护主体意识，让法治精神和法治信仰真正根植于群众心中。

为推动建立非遗文化保护基层防线，胜芳法庭干警定期来到非遗集中区域，开展非遗文化保护等法治宣传活动，开展主题法治宣传，让广大群众了解非遗文化，积极加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队伍。正月，胜芳法庭开展了“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 法治进灯会”主题宣传活动，法庭干警在活动现场，化身普法志愿者，向来往游客和村民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激扬文化自信。

工伤赔偿起纷争 法官调解 被告当庭履行

河北法制报讯（周素青 张茜）近日，高碑店市人民法院法官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因工伤引发的赔偿案件。被告当庭给付原告赔偿款，此次调解既保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又减少了当事人诉累，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原告程某于2022年5月入职被告公司，从事快递分拣工作，后在工作期间头部受伤。原告向高碑店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仲裁委裁决，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原告所受伤害为工伤，被告应给付原告医疗费2000余元和停工留薪期工资。原告在高碑店市医院治疗半个月后，头部损伤引起了颈椎不适并伴有头晕恶心症状，经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诊断为闭合性颅脑损伤、头皮裂伤、颈椎损伤。原告向高碑店市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承担由治疗产生的各项费用。

1.6万余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贾建东仔细查阅卷宗发现，双方当事人已有多起诉讼、仲裁案件，原告工伤赔偿案件经仲裁裁决后，并未就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而是以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实为程序选择错误。

为实质性化解双方当事人矛盾纠纷，减少当事人诉累，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承办法官决定利用预定的开庭机会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法官反复与双方当事人沟通，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并对案件事实进行分析研判。最终，在法官的积极协调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当即给付原告赔偿款。至此，这起纠纷得以圆满化解。“贾法官，真是太感谢您了，多亏了您，我终于拿到了赔偿款！”原告收到款项后，激动地向法官鞠躬表示感谢。

被执行人涉两案拒不还款 法院合并执行促案结事了

河北法制报讯（李忠勇）被执行人赵某身负两起欠款案件，却一再推脱拒拒不还欠款。近日，井陉县人民法院依法将被执行人赵某拘传到法院。在法律震慑下，一起当场还清欠款，一起达成分期付款和解协议，两起案件同时执结。

2020年12月，被执行人赵某雇用申请执行人谷某用钩机修路，完工后仅支付部分费用，尚欠1万元未付。谷某多次索要未果，将赵某起诉到法院。法院主持调解，当事双方自愿达成分期付款协议，约定自2022年6月起，赵某每月还款2000元，直至付清。然而，赵某逾期未还，谷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执行过程中，传唤赵某不到庭，打电话联系，赵某口头答应还款，就是不见行动，并以各种借口推脱。

执行法官执行中得知，赵某还是另一起欠款执行案的被执行人。2016年至

2019年，赵某租赁吴某的挖掘机在其开办的采砂场破碎石头，欠租赁费10.9万元未付，引起诉讼。法院判决后，赵某未履行，此案进入执行程序。执行中，赵某给付了吴某部分租赁费，还剩5.4万元拒不履行。

为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被执行人失信行为，井陉法院趁中秋国庆“两节”期间外出人员集中返乡的时机，开展了秋季集中执行行动，将赵某拘传到法院。在法律震慑下，一起当场还清欠款，一起达成分期付款和解协议，两起案件同时执结。

2020年12月，被执行人赵某雇用申请执行人谷某用钩机修路，完工后仅支付部分费用，尚欠1万元未付。谷某多次索要未果，将赵某起诉到法院。法院主持调解，当事双方自愿达成分期付款协议，约定自2022年6月起，赵某每月还款2000元，直至付清。然而，赵某逾期未还，谷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执行过程中，传唤赵某不到庭，打电话联系，赵某口头答应还款，就是不见行动，并以各种借口推脱。

执行法官执行中得知，赵某还是另一起欠款执行案的被执行人。2016年至

新河法院审结邢台首例破产和解案件

债权清偿率达100%

河北法制报讯（路遥）日前，新河县人民法院成功审结邢台市首例破产和解案件，从案件受理到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用时129天，债权清偿率达100%。

新河县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经营范围为活性炭生产、销售，系一人有限公司。因市场环境变化影响等因素，公司陷入经营困境、停工停产。因该公司涉及多起执行案件无法执结，经债权人同意，导入“执转破”程序。2023年4月8日，新河法院依法裁定受理该破产清算案件，并指定某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经调查发现，申

报债权的债权人人数少，债权债务关系简单，现债务人已无任何财产，一人股东认缴未实缴出资达3000万元，股东个人有偿债能力和恢复企业生产经营的意愿。

审理期间，新河法院指导管理人与债权人、债务人进行充分沟通，一方面对一人股东就未缴出资加速到期和一人有限公司股东责任充分释法明理，一方面与债权人就债权清偿事宜进行协商。

最终，债务人申请和解并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由一人股东按照协议清偿全部债务。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后，新河法院于8月18日裁定认可并终止和解程序。目前，债务人已全部履行完毕。

开发商逾期交房引发诉讼

昌黎法院找准症结能动司法解纷争

施工的实际困难和业主苦苦等待交房的焦虑心情。

法庭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周志玮审查发现，该小区有400户业主打算起诉开发商，业主与开发商对小区建设受疫情影响程度、逾期交房时间长短等问题存在较大争议。鉴于案件牵涉广大业主切身利益，周志玮综合分析研判案情，找准问题症结，多次组织双方沟通、调解，引导当事双方换位思考。最终，400户业主答应选出代表，只起诉两起案件，其他业主则按例执行。

法官围绕不可抗力规则、双方合同

约定的具体内容进行释法说理。但是，双方仍有分歧，沟通并不顺畅，调解陷入僵局。

庭审后，周志玮多次通过电话联系业主，并面对面沟通案件事宜，认为该案的矛盾环环相扣，只有抓住主要矛盾，找准关键环节，平衡各方利益，才能使案件得到妥善解决。调解过程中，周志玮详细解释该案涉及的法律关系，充分利用诉讼风险告知、心理干预、案例引导等方法，一次次开展调解工作，不遗余力地劝导双方要以和为贵。最终，双方当事人代表均作出让步，达成一致意见。至此，多起涉

房地产纠纷得以一揽子化解。

“开发商逾期交房，我们多次寻求沟通无果，才无奈起诉的。承办法官为我们保障我们的权益日夜奔波，我们很感动，也愿意作出让步。”案结事了后，业主由衷地为法官点赞。

昌黎法院以主动融入基层治理为抓手，强化诉前研判，做好提前介入，深入推进诉前矛盾化解，预防同类矛盾多发复发，以实际行动践行“枫桥经验”，有效化解房地产等领域矛盾纠纷，彰显了昌黎法院诉源治理工作的力度与成效。